

## 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 
承辦人：游幸瑜  
電話：04-22501319#319  
傳真：04-22501619  
電子郵件：niya@wr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經水字第114602026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發布令pdf檔.pdf、省水標章修正條文.odt、附件修正規定.pdf）

主旨：「省水標章管理辦法」第21條之1、第22條，業經本部於  
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以經水字第11460202600號令修正  
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法務部、環境部、內政部、經濟部能源署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、全國各縣市政府、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、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五金產業發展協會、敦吉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亞信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電 2025/12/24  
文 09:16:19  
交 檢 章

